天津港保税区“证照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天津市关于“证照分离”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深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向纵深发展，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，提升市场主体投资便利化水平，现结合天津港保税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**

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，创新审批服务方式，围绕直接面向企业、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的“证照联办”模式，解决企业办理商事登记、经营许可等事项时在不同窗口之间来回跑的问题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打造保税区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软实力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1.便捷高效。实施企业证照办理流程再造，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，改造为一次提交、同步办理、限时办结的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模式，让企业办事更加快捷、方便，实现“准入”和“准营”无缝对接。

2.规范统一。按照“能合尽合，能减尽减”的原则，对“证照联办”改革涉及事项的办事要求、材料清单和表单等进行梳理细化，形成规范化、标准化的“证照联办”事项办事指南，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“明白纸”。

3.压缩时限。通过部门之间协同联动，实现多事项同步受理、并联审批，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，最大限度压缩“证照联办”事项的审批时限，有效提升“证照联办”事项的办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4.分批实施。对“证照联办”事项实行分批实施、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深化，确保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、实施一批，着力打造“宽进、快办、便民、公开”的政务服务模式。

1. 实施范围

将企业办件频率高、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条件较为成熟的10个事项纳入首批“证照联办”范围。其他涉企经营事项，在条件成熟后分批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范围。

1. 基本流程

**（一）一窗综合受理。**申请人在进行企业登记（变更）咨询办理过程中，若经营范围涉及“证照联办”实施清单内的事项，窗口人员应主动告知申请人可通过“证照联办”模式进行业务办理，鼓励申请人在正式递交企业登记（变更）申请材料的同时，一次性递交相关许可事项所需要的申请材料。由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；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单，在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窗口人员及时将纸质申请文件材料分别传送至相关业务人员。

**（二）后台分类审批。**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、材料，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材料过程中，积极落实好告知承诺、容缺后补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。

**（三）综合窗口出件。**窗口人员汇总各业务人员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，及时提醒申请人在相关申请材料上补盖印章、签字。根据申请人个人意愿，通过窗口或邮寄方式统一发放相应证照、印章。

1. 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和表单。**对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范围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整合各联办事项申请材料和表单，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、申请材料样本，将多个事项申请表单整合成综合申请表，实现一张表单多事项共用。

**（二）优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配置。**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职能进行优化调整，建立“证照联办”窗口联动机制，业务受理窗口对已经受理的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传送，相关业务审批人员要及时审核办结，证照出具后统一汇总到发证窗口进行统一发放。

1. 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推行“证照联办”是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理顺工作机制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实施流程再造，确保“证照联办”工作顺利推进。

**（二）密切协调配合。**推行“证照联办”工作涉及面广、协作性强。各部门要加强协同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工作，实现工作顺畅衔接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相关部门要多种形式做好“证照联办”的宣传引导，全面准确解读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，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，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。

**（四）抓好督查落实。**建立日常督查、年度考核机制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，推动工作落地实施。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要严肃问责。